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9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重工”)持有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股份6,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天龙重工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0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龙重工《关于计划减持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70,000	6.26%	IPO前取得：6,4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470,000	6.26%	陈江女士持有天龙重工40%股权，陈晓东先生持有天龙重工60%股权，陈晓东先生与陈江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陈江	100	0.00%	
	合计	6,470,100	6.26%	—

天龙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江	33,032	0.03%	2023/1/19～2023/1/19	59.24-60.84	不适用

注：陈江女士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1,180,000股	不超过：1.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80,000股	2023/8/30～2024/2/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2023年7月30日，天龙重工基于自身资产规划需求与陈江女士签订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天龙重工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5,2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陈江。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5%以上股东天龙重工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企业在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本企业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天龙重工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自主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天龙重工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0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持股5%以上股东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重工”)于2023年7月30日与其一致行动人陈江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天龙重工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5,2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陈江。

●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龙重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陈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龙重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陈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9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7月3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龙重工和陈江女士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5,2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以35.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陈江女士，转让价款总额为189,382,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本次转让前，陈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股，并通过天龙重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龙重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晓东先生与陈江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龙重工和陈江女士内部的持股结构发生变化，但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龙重工	6,470,000	6.26%	1,180,000	1.14%
陈江	100	0.00%	5,290,100	5.12%
合计	6,470,100	6.26%	6,470,100	6.26%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 甲方(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6680868XW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峭璜路9号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冶金专用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通用机械零部件、石油钢管、钢结构件、工业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材、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东	3,000.00	60%
	2	陈江	2,000.00	40%

(二)乙方(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陈江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19************
住所：江阴市**村**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7月30日，公司股东天龙重工和陈江女士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陈江

(一) 股份转让的数量、价款及支付方式

1.1 标的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5,29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12%)及与之相应的股东权益转让予乙方。

1.2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5.8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9,382,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1.3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整(大写：壹仟万元整)；

(2)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乙方最迟应于2025年12月30日前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1.4 股份过户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遇已知的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确认申请。

(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如遇已知的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1.5 税费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税款、费用、收费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公证费、过户手续费等。

(二) 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为其合法取得的股份，并对其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未设定质押，未被冻结，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 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从违约之日起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另行予以补偿。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乙方应按应付未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四) 协议生效、签署、终止、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的约定。

(五)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由败诉方承担。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龙重工、陈江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46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乾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乾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7号)和《关于对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对厦门乾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具体内容

“厦门乾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你公司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称“安必平”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在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3年6月26日至6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安必平股票64.01万股，成交金额2008.59万元。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三条、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具体内容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你们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股份减持数量超出减持计划披露的数量。2023年2月14日，安必平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计划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8,474股、149,217股公司股份。2023年3月7日至6月29日，杭州高特佳合计减持340,000股，超额减持41,526股；杭州睿泓合计减持166,831股，超额减持17,614股。

二是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等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16,941股，减持比例1.3006%，超额减持比例0.3006%。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1、公司股东厦门乾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将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补救措施，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强化作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的合规和自律意识。

2、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 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进一步督促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督促有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亿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212.77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86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21%。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42,455.52万元，负债总额581,641.50万元，资产净额59,333.7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19,771.90万元，净利润4,927.99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35,493.93万元，负债总额674,440.55万元，资产净额59,400.89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4,905.48万元，净利润1,049.47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864.5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 报备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燃23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54号文同意注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燃23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67”。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1,887,375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97,105	15,520
网下机构投资者	0	0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15,520	
发行数量合计	3,000,0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3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27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1,887,375	1,887,375,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31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97,105	1,097,105,000	15,520	15,520,0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15,520手，包销金额为15,520,000元，包销比例为0.52%。

2023年8月2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玺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360113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发行咨询电话：	0755-22940052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相关内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通股份”)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7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同时，公司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部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通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龙，陈兴明、陈其德、陈其凤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已共同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兴通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如有)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兴通股份股票，同时也不存在任何减持兴通股份股票的计划。

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如有)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兴通股份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孚创”)的通知，获悉香港孚能和赣州孚创正在筹划涉及所持公司股份对外转让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协商，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567，股票简称：孚能科技)自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创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和实际控制人Yu Wang、Keith D. Kepler共同向广州工控集团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和《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同时公司接到广州工控集团和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孚能科技，证券代码：688567)将于2023年8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本次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9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8,185	-37.82%	53,578	-11.99%	6,934	-47.83%	51,734	-12.19%
其中：赛力斯汽车	5,812	-31.37%	29,996	-3.54%	4,240	-45.69%	30,001	2.09%
其他车型	6,718	-4.14%	52,812	-37.34%	5,105	-43.28%	52,468	-41.08%
合计	14,903	-26.12%	106,390	-26.71%	12,039	-45.99%	104,202	-29.57%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3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9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已经发行的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3年7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6.7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1.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7月13日进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总股本80,17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09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分红15,000,000.00元，转增32,070,72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2,247,52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80,176,800元人民币变更为112,247,520元人民币；同时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拟改由董事长兼任，公司将不再设常务副总经理一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以上变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08420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11,224.752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虎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0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301、2401、2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网络软件、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光器件和光模块以及与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脑软件、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软硬件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光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光器件、光模块、集成电路和模块、电子设备、存储产品等电子产品的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66,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983,706股)的0.25%，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7.99元/股，最低价格为17.00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100,847,3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66,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7.99元/股，最低价格为17.00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105,989,3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2,272,085,706元变更为2,271,983,7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272,085,706股变更为2,271,983,7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8月1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9438199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2,271,983,706元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上述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